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第五届十五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 2019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

2. 2019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0%。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批准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等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六、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七、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房屋租赁协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九、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等相关银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信用取得，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具体业务需求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十、独立董事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相关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是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若后续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上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公司拟向认购方回购并注销本次重组各认购方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而向公司补偿的股份。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71,157,220 股变为 571,053,187 股，并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按照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04,033 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571,157,220 元人民币变更为 571,053,187 元人民币。以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理由充足，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议案。

####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相关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合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议案。

####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以吸收合并方式将东盟导航并入电科导航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优化整合内部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板块，降低营运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被吸收合并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原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马作武

\_\_\_\_\_  
唐清泉

\_\_\_\_\_  
萧 端

\_\_\_\_\_  
齐德昱

2020年4月27日